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Carman KM
HO/CITB/HKSARG
05/12/2013 12:22

Subject: S1118_蘇先生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Carman KM HO/CITB/HKSAR 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建議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18:48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敬啟者

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所謂的「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第一方案充滿危機，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再者，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用納稅人的金錢，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這種事，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二次創作早已是香港普及的創作方式之一，從不少本地創作中皆可見二次創作的成份，早已成為本港市民的經典回憶。破壞二次創作，等同謀殺創造經典的可能性。

第二方案（豁免戲仿刑責，民責則保留）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其實不然。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除了成本問題外，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並不合乎「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定義)，也令他們有所顧忌。不過，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

達方式不息微才怪。政府口口聲聲支援創意發展, 卻意圖令這種普通的表達創意方式息微, 令人覺得政府施政矛盾。

至於政府第三方案（豁免戲仿等範圍）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 但仍是漏洞處處。首先, 方案中所提出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 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 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 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如拼貼、挪用藝術等）並不公平。再者, 在正式的條文中, 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 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 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 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而且, 二次創作通常是數種手法的混合, 這個方案只會局限二次創作於極為有限的四種手法, 只會破壞本港的藝術發展。

我認同「UGC方案」, 「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三步檢測」。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 符合第一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 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 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這方案能在版權持有人和非商業貿易營運創作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 改善社會整體利益。

蘇先生謹啟